

王凯诺  
张声琳  
文图

近年来,不少人会在家门口安装监控摄影头,但随之而来也带来了一些安全隐私方面的争议。4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在公共场所中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区域、部位,禁止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

近日,福州一小区就发生了一起因为安装摄像头引发的纠纷,一家装了摄像头,邻居不干了,也安装了摄像头,最后经过民警调解,双方都拆了摄像头。



邻居家的摄像头正对着李阿姨家门口



李阿姨家入户门上也装了摄像头

# 邻居门口都装摄像头引纠纷

事发福州一小区,警方查看监控,均未拍到隐私内容,经调解双方同意拆除

## 两家都装摄像头,都觉得隐私受侵犯

6月18日,家住闽侯县世茂·上游墅三期的李阿姨报料称,她于2024年11月底住进小区,同年12月在家门口安装了监控。“邻居认为监控能拍到她家,所以今年6月也装了一个。”李阿姨说,这个摄像头正对着

她家门口。6月18日下午,记者现场走访发现,该楼栋为两梯四户设计,李阿姨与邻居同处一侧。邻居入户门右侧墙壁距门约1米的天花板下,安装着一枚摄像头,镜头朝向李阿姨家。

在摄像头正前方约2米处,一道布帘悬挂于楼道。“怕镜头拍到屋内,我前两天才挂的。”李阿姨表示。掀开帘子,就能看到李阿姨家入户门右上方半米处也安着摄像头,镜头朝向她家门口。当记者在楼道采访时,

邻居的摄像头突然传来声响:“你们是什么人,干吗一直在我家门口逗留?”记者表明身份后,对方通过设备“隔空对话”,催促记者离开。当记者询问该摄像头能否拍到对门隐私,邻居称“我没有对着她家门口”。

## 月季“越界”挡道 部门当天修剪



福州台江区排尾路,月季的枝条生长到了车道上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实习生 宋明雪 文/图)近日,福州市民黄先生向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台江区排尾路绿化带中种植的月季花,由于缺乏修剪,枝条已经蔓延至车道,影响车辆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18日,记者实地走访发现,排尾路东往西方向约有600米长路段的分车带上,不少月季花的枝条生长到车道上。黄先生表示,近期开车经过这

里的时候都要特别小心,以免碰到那些伸出来的树枝。另一位司机王女士也提到,这些花卉虽然为城市增添了一抹色彩,但其过于旺盛的生长却对交通造成了不便,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尽快处理。

19日,记者将情况反映至福州市绿化管理处。当天下午,福州市绿化管理处反馈,已完成排尾路月季花的修剪,正在着手进行捆绑固定。

## 警方:家门口安监控无需报备,只能覆盖自家门前区域

记者前往小区物业服务中心了解情况,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曾多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均无果,于是此事陷入了僵局。

记者将该情况反映至闽侯县公安局甘蔗派出所。6月19日,记者从派出所获悉,经民警现场确认,双方的监控均未拍到对方

隐私。经调解,双方同意取下摄像头。

民警表示,监控摄像头的使用已有明确规定。今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明确,在公共场所中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区域、部位,禁止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

相关设施。

据民警介绍,个人在家门口安装监控探头,未按规定需向公安部门报备,但若安装在小区公共区域,需获物业、业委会批准。个人在家门口安装监控探头,需确保镜头仅覆盖自家门前专属区域,或通过物理遮挡、调整角度

等方式避开公共区域及邻居家门。发现违规安装摄像头的,市民可报告公安机关处理。若认定违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删除所收集的图像信息,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有权没收相关设备,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律师:安装时注意调整好角度,避免拍到邻居私人领域

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可视门铃”发现,商品种类繁多,价格从几十元到上千元不等,功能多样。多数配备高清镜头与红外功能,可在昏暗环境下工作,还具备移动侦测技术,能在捕捉到门口人员活动时向用户提醒,双向通话功能支持用户

与访客远程对话。部分产品还可360°全景拍摄。

还有一类“可视猫眼”监控更隐蔽——圆柱机身直接镶嵌在猫眼位置,不仔细辨别,难以发现。

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通民律师事务所邱律师表示,对于消费者来说,

在购买摄像头时要选择正规渠道购买,确保监控符合国家标准。安装时,务必注意调整好拍摄角度,确保拍摄范围在自身安全所需的合理区域,避免摄像头拍摄到邻居的私人领域。

在生活中,若发现他人安装的摄像头侵犯了自身隐

私,可先尝试与对方沟通协商,要求其调整摄像头角度或拆除设备;若协商无果,可根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及《民法典》相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法律途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及赔偿损失。

# 11岁娃背上30万元房贷?

福州一男子以儿子名义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法院判决:由实际签约的父亲承担付款责任

海都见习记者 王凯诺  
通讯员 林宝妹 晶晶

11岁孩童竟成房产买卖合同的债务人,背负30万元房贷?父母以未成年人子女名义对其实施民事行为,给未成年子女增设超出其民事行为能力的义务,该民事行为的效力如何?近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明确未成年人无需承担超能力债务,判决实际签约的父亲承担付款责任。

## 法官说法 监护人不得滥用代理权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同时,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以上法条对未成年人财产权益保护作出明确

规定,将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列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也避免未成年人因认知局限不当行使民事行为,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本案最终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有效,由签订合同的丙某承担付款义务,既保护未成年人财产权益,亦保护合同相对人的信赖利益,既尊重民事行为效力,又通过责任分配避免父母滥用代理权,实现对特殊主体财产权益的保护,也维护了社会交易秩序的稳定。

## 案件回顾 祖父母房产过户给孙子,30万房款未付叔叔起诉继承

甲某与乙某育有两子,长子丙某、次子丁某。丙某与其配偶育有一子小丙。甲某与乙某共有一套位于鼓楼区的房产A单元。2019年12月6日,丙某以时年11岁的小丙的名义与甲某、乙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甲某和乙某将其名下房产A单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小丙。2019年12月9日,该房产所有权转移登记至小丙名下。

2023年,甲某与乙某相继离世。现丁某主张丙某、小丙未实际支付该房产的30万元购房款,以继承纠纷将小丙、丙某、乙某配偶诉至法院,要求继承甲某和乙某对其三人享有的30万债权的50%,并要求三人向其履行支付义务。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遗产系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始于被继

承人死亡时。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本案中,丙某未举证证明购房款30万元已支付,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该30万元购房款应认定为甲某和乙某的债权遗产。甲某和乙某生前未订立遗嘱对该部分遗产作出处分,故按法定继承办理。丙某与丁某均系第一顺位继承人,原则上均等继承,故丁某主张分

割其中一半债权,即15万元债权,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小丙是否应承担付款义务。签订案涉买卖合同时,小丙年仅11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至今尚未成年;丙某以小丙名义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签字,给小丙增设了付款义务,明显与小丙的年龄和智力水平不相符,小丙也不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故该付款义务应由实际签署买卖合同的丙某承担。